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园集团	600525	ST长园

注:2026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欢	李凤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电子信箱	yanghuan@cyg.com	lifeng@cyg.com

注:202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364,752,058.55	13,276,519,203.60	13,276,519,203.6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861,155.41	2,797,679,698.74	2,797,679,698.74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16,213,967.25	3,470,215,137.86	3,470,215,137.86	9.97
利润总额	63,010,696.46	-337,432,236.69	-337,432,2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7,982.49	-342,136,881.83	-343,912,55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37,186.80	-72,826,680.99	-74,602,3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6,413.86	-225,969,703.72	-225,969,70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9.18	-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2586	-0.2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2586	-0.26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171,238,247	0	无	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8.02	105,814,915	0	质押	105,814,915
					冻结	105,814,91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103,425,058	0	质押	101,422,334
					冻结	997,666
深圳市泰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40,226,337	0	无	0
湖南恒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1,436,7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20,722,920	0	无	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8,490,188	0	无	0
北海永亨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1,140,800	0	无	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76	10,018,100	0	无	0
杨涛	境内自然人	0.75	9,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y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星期四) 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强卫

执行总裁:石蕊

董事会秘书:杨欢

财务负责人:杨静

独立董事:王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y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欢、李凤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zqb@c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厂房及配套宿舍、格创·芯谷园区部分厂房以及关联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部分物业。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董事长由杨先生、董事石蕊女士、董事韦晓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原承租由关联方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的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租赁期至 2027 年。经与珠海产盛协商,对承租主体、承租面积、租赁期、月租金标准等进行调整,调整涉及租赁期内合计租金约为 5,806.13 万元(含税)。(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研究院”)租赁由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芯谷园区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 1251.83㎡,租赁期三年,第一年免收租金,租金标准为 18 元/㎡/月(含税),合同期内租金合计约 54.08 万元(含税)。(3)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飞”)承租现由关联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创”)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的部分研发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914.17㎡,租赁期五年,月租金标准为 14.76 元/㎡(含税),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 80.96 万元(含税)。

● 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格创·园谷园区租赁交易

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以满足公司建设集约化制造平台的需求,其中生产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107,520.78㎡,配套宿舍面积为 11,631.29㎡,租赁期至 2027 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031)。

综合考虑公司制造平台经营生产需求及租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与珠海产盛就格创·园谷园区租赁及相关管理事宜协商一致,就公司前述租赁交易作以下调整:(1)生产用房租赁面积调整为 86,882.28㎡,配套宿舍租赁面积不变;(2)租赁到期日调整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3)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调减月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 3 年内保持不变,其中:生产用房 20 元/㎡/月(含税)、配套宿舍 17 元/㎡/月(含税);(4)生产用房、配套宿舍给予 6 个月免租期;(5)园区日常维修由承租人负责;(6)承租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园制造”)。调整涉及租赁期(2025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内合计租金约为 5,806.13 万元(含税)。

2.格创·芯谷园区租赁交易

基于业务规划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新能源研究院租赁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芯谷园区内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 1251.83㎡,租金标准为 18 元/㎡/月(含税),租赁期三年,第一年免收租金。合同期内租金合计 54.08 万元(含税)。

3.华发智谷园区租赁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承租现由关联方华发科创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内的部分研发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914.17㎡,租赁期五年,月租金标准为 14.76 元/㎡(含税),合同期内租金合计 80.96 万元(含税)。

(二)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应付款余额为 36,327.83 万元。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与格力供应链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事项分别经过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或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人介绍

(一)珠海产盛

1.企业名称: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QHDN99C

4.法定代表人:龙鑫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1 办公

6.成立日期:2022–06–17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9.股东情况:珠海珠科贰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珠海产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38%股份,前述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曾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与珠海产盛同受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珠海产盛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华发科创

1.企业名称: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M987G

4.法定代表人:钟晓晴

5.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 9 栋 1402

6.成立日期:2019–08–2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等。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华发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38%股份,前述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曾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与华发科创同受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华发科创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

(一)基本情况

格创·园谷园区生产用房位于珠海高新区金鼎片区,具体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88 号;配套宿舍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189 号,与前述生产用房隔路相望。格创·园谷园区生产厂房及宿舍为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珠海产盛出租运营。格创·芯谷园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沙五路 625 号,为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珠海产盛出租运营。华发智谷园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为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华发科创运营。前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情况

相关租赁交易参考了周边类似装修的房产月租金水平,结合出租方提供的免租期等优惠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租赁交易租金单价。经对比周边产业园租金水平,相关租赁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市场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基于制造平台整体规划,租赁格创·园谷园区用于建设集约化制造平台,承接珠三角地区子公司的生产制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园制造为承接公司统一生产制造职能的主体,为格创·园谷园区实际使用方。目前广东长园制造已建成智能仓储、柔性电气生产线、智能电子装联生产线等各类智能工厂运用场景,智能仓储等自动化建设与生产工艺优化释放冗余空间约 2 万㎡。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制造平台租赁厂房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及当地租金水平变动等情况,公司与运营方协商就格创·园谷园区租赁面积、租金水平、租赁期限等进行调整。长园新能源研究院、欧拓飞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租赁物业条件,分别承租格创·芯谷园区及华发智谷园区部分房产,具有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租赁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前述关联租赁交易。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由杨先生、董事石蕊女士、董事韦晓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述关联租赁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ST 南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ST南新	688189	南新制药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旋	李国维
电话	020-38952013	020-38952013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nanxin@nuci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4,407,608.70	809,472,122.47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521,594.01	783,560,246.48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044,691.74	61,846,347.67	-9.38
利润总额	-40,993,615.57	-43,968,614.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1,656.58	-40,002,316.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63,386.65	-41,731,433.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479.23	82,275,631.83	-11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4.37	减少 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4	-0.14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4	-0.145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6	76.01	减少 34.5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7	78,400,000	0	0	无 0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1	43,120,000	0	0	无 0
沈峰	境内自然人	2.46	6,753,091	0	0	无 0
杨国国	境内自然人	1.55	4,258,297	0	0	无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0.93	2,551,112	0	0	无 0
李惠香	境内自然人	0.70	1,930,213	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7	1,833,450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697,54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644,540	0	0	无 0
秦建英	境内自然人	0.59	1,627,5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nanxin@nuci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张世喜先生,总经理彭程,董事、财务总监张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独立董事丁龙飞先生,独立董事罗智雄先生,独立董事聂如琼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nanxin@nuci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三)联系邮箱:nanxin@nuc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6,693,406.93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7,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3,670,152.00 元,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2,259,045.07 元。

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7,617,7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96,693,406.93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243,136,606.93
营销渠道建设	9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0.00
“NX-2016”等 5 个项目	7,877,328.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704,471.80
减:现金管理	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670,152.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259,045.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2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